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諺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義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31日送達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